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相关规则要求，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第五项“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之“2、任职情况”中的“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”、第六节第十二项“处罚及整改情况”进行补充披露，具体如下：

名称/姓名	类型	原因	调查处罚类型	结论（如有）	披露日期	披露索引
《关于对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余文胜、李局春、朱雯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	其他	2022年1月29日，公司发布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称，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,500万元—4,500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,225万元—3,225万元。2022年4月1日，公司发布《2021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称，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3,596.86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29,924.76万元，分别发生变动约-624.37%—774.20%以及-1027.90%—1444.93%。公司上述针对同一事项信息披露前后存在重大差异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	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	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辽宁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以及余文胜、李局春、朱雯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	2022年06月22日	巨潮资讯网（ www.cninfo.com.cn ）《关于收到辽宁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7）

整改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其中所指出的问题并积极整改。针对辽宁证监局警示函中提及的事项，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从以下几方面积极进行整改：一、加强规则制

度学习，切实提高责任人员的业务水平；二、严格监督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；三、保持沟通交流。

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在第六节第九项“处罚及整改情况”中披露了本次行政监管措施。

除上述内容补充外，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并在本公告发布的同日披露《2022年年度报告（更新后）》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7月4日